



帮助失足少年“重启”，河北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一失足成千古恨；浪子回头金不换。

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河北省相关部门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办案原则，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理念，最大力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力争让他们“无痕”回归社会。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在河北省相关政法部门采访这一工作的开展情况，了解他们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失足未成年人相结合、帮助失足少年重启崭新人生所做的努力。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

因为债务纠纷发生争执，引起一系列打架斗殴事件，多人挥起棒球棍，空啤酒瓶等，致被害人轻伤。这起发生在张家口市的案件一起典型的，人身伤害案件，涉事双方都是未成年人，该案被告人郑某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

2019年，当地法院审理认为郑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考虑到其系未成年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罪行、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谅解等情节，结合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剖析其走上犯罪道路的主客观方面的原因，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判决郑某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

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都处于发育阶段，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尚未完全形成，且其自控能力差，容易冲动、不计后果，很容易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犯下错误甚至触犯刑律。不仅如此，随着高技术犯罪逐渐增多，未成年人由于认识有限、法律意识淡薄，很可能意识不到自己的行为属于犯罪，或者对自己行为的危害性缺乏准确判断，从而走上犯罪道路。

2020年，未满18周岁的刘某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前提下，将自己及他人办理的10套以上信用卡、U盾、手机卡等分别出售给他人，为网络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其所出售银行卡涉及电信诈骗案12起，涉案金额高达67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全面把握案情的基础上，考虑其系未成年人，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经过与主审法官的思想和情感交流，刘某某当庭认罪悔罪，



表示今后一定好好学习，掌握一技之长，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千万家庭幸福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少年司法也成为衡量司法进步性、文明性的重要表征。因此，河北政法机关始终坚持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司法全过程，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管束坚持一体落实，帮助其悔过自新、重返社会。

始终贯彻特殊保护原则

针对成年人犯罪的立法目的和刑事处罚理念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而未成年人司法理念的价值取向则完全不同。为此，河北政法机关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实际需要出发，积极探索相关特色制度和工作方法。截至目前，河北法院共成立少年法庭176个，是全国第二家实现少年法庭基层法院全覆盖的省份，形成上下统一归口管理的未成年人审判组织机构体系。

对于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河北检察机关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宜宽则宽，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机会。近一年来，河北检察机关共不批准逮捕668人，不起诉623人，不捕、不诉率分别为39.33%和26.8%。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制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办法》，积极扩大社会调查覆盖率，提高社会调查质量，为作出精准处理提供参考依

综合施策做好延伸工作

两名在歌厅打工的未成年人打架，导致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发生。深圳市检察院办理这起案件时发现诸多背后暴露出来问题：涉案未成年人初中未毕业就辍学；正值接受义务教育的孩子外出务工；出事歌厅违法雇佣未成年人；未成年入长期在外独居，脱离监护人的管控……办案检察官认为，此案的发生与涉案两名未成年人监护人的监护缺位，监护不力有直接关系。

基于此，2020年12月，深圳市检察院向涉案的双方当事人家庭发出河北省第一份和第二份“督促监护令”，写明依据相关法律，督促家长履行“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督促未成年人学法、知法、用法，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谨慎交友，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夜不归宿等行为”等8项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犯罪除自身主观原因外，多与家庭失管、学校失教和社会失责有关，河北相关政法机关坚持综合施策，做好法律延伸工作。

河北检察机关加强多部门广泛协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形成合力，依托专业化力量实现保护、教育、管束相统一。河北多地检察机关与共青团组织密切合作，探索创新，积极整合社会力量，推动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帮教相结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集中支持矫治工作，全面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保定市徐水法院为每一名未成年被告人发放“警示卡”，要求其随身携带，时刻提醒其自珍、自重、自省、自强；衡水市桃城法院设立“少年帮教室”，庭审结束后，由审判人员主持，公诉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告人的监护人等共同参与，联合开展教育、感化工作；邯郸市中级法院协助市司法局等部门共同推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在全市建立36个“青少年回归就业基地”……

针对判处监禁刑和非监禁刑不同情况，河北法院建立回访考察制度，设置不同回访期限，联合未成年犯管教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采取不同方式，开展回访考察，了解判后服刑和改造情况，有针对性做好工作。对在校学生犯罪被判非监禁刑的，积极与校方联系，争取学习机会。对刑满释放回归社会的未成年人，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接收安置和接茬教育工作，预防重新犯罪。

对犯罪时不满18周岁，依法被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驱逐出境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被告人，河北积极实施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对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实行封存保管，限制公开，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勇敢的小证人推动完善“防火墙”

“那天过后，孩子在学校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吧？”

“没有没有。感谢当时你们苦口婆心地劝说，孩子现在很乐观，能帮到同学，又能抓坏人，她很开心，而且自学了很多保护自己和保护同学的知识，说长大以后也想成为检察官这样的人呢！”

我近日对一起案件进行电话回访时，涉案孩子的母亲激动地说。

2020年7月，我收到湖北省天门市教育局对一起教师涉嫌性侵害学生事件的报告。公安机关认为嫌疑人零口供，且该案关键证人的母亲不愿意孩子卷入是非，坚决不同意孩子作证，案件证据不足，达不到立案条件。

怎么办？继续跟进，家长不配合，也可能给孩子带来二次伤害；就此放弃，犯罪嫌疑人将逍遥法外，更多无辜的孩子可能再遭毒手。

犹豫不决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提出的“求极致”办案态度，没淹没了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字句浮现在我的脑海，想到辖区同龄孩子可能出现的类似遭遇，更是让我背脊生凉，不敢怠慢。

第二天，我便与基层院未检检察官提前介入，会同公安民警来到证人家里协调沟通。“我说了很多次不要再来找我们了，这个证我们不作！”证人的母亲将我们挡在门外，情绪激动地要求我们离开。我知道，这是母亲对孩子的紧张、对作证的恐惧、对陌生的我们的抗拒，我也是个母亲，我能理解这种心情。

“我能理解您的心情，我也是当妈的人，您的女儿很勇敢，她小小年纪就有一腔正义，不想因为害怕而伤害同学。”我握住她的手，诚恳地说。

证人母亲脸色稍有缓和。“勇敢有什么用？我女儿还有大好的前程，还要继续在那个学校读书呢，万一以后被打报复怎么办？”她说。

“您放心，现在国家有完善的法律政策保护未成年人，我们也会竭尽全力保护您女儿的。”看着证人妈妈脸上的怒火转为纠结，我因势利导，“要是这次对这个老师不严惩，他可能又会对其他孩子下手，其中还有可能是您的女儿啊，您的意见真的很重要。”

听完，证人妈妈眼眶微红，向我点了点头。收集到关键证据后，我们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现已对嫌疑人李某提起公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在不久前举行的湖北省检察英模事迹报告会上，我讲述了这个真实的故事，赢得现场热烈掌声。

我很幸运，遇到了一名勇敢的小证人和她明事理的妈妈。可是如果再有类似情况，该怎么做呢？这些孩子究竟由谁来守护呢？

我和我的同事为保护孩子们的合法权益作出了一系列努力：我们争取各方支持，实现辖区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全覆盖；辖区1000余所中小学校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常态化落实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强化辖区内校园犯罪的预防与监督工作，未检部门联合技术部门共同推出了一款校园暴力、性侵害案件线索举报平台系统——“检校通”。

春风化雨护青苗，润物无声待花开。我们的努力，让孩子们感受到司法的关爱和温暖，也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跃居全省第一方阵，“七色光”未成年人检察活动获评“全国检察品牌活动二十强”，“七色光”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线上全景漫游模式荣获“湖北省新媒体大赛”一等奖。

未来，我们将加强与多部门合作，共建未成年人“防火墙”，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未检检察官 华丽
本报记者 刘志意 本报通讯员 陈宁 郭梦廷 整理

听证会成为警示教育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潘正军

“我对自己犯下的过错深感悔恨和愧疚，也对那些无辜的受害人表示深深的歉意……”近日，在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大三学生黄某流着眼泪说。

听证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人民监督员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犯罪嫌疑人黄某，王某某均是在校大学生，明知他人系利用银行卡进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仍于2020年10月、12月提供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在田某指导下进行操作。黄某违法交易流水共计977万余元，非法获利4000余元；王某某3张银行卡违法流水240万余元，非法获利6000余元。

办案检察官认为，两人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他们主动投案，认罪态度诚恳，且均为在校大学生，系初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犯罪情节较轻，所以拟对两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检察官通报案情后，律师周武召说：“虽然他们现在认识到过错，怎么能够保证以后不犯同样或其他的过错？”市人大代表康素若说：“他们是在校大学生，其实也都是孩子，应该给他们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王某某在学校一直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还是我们班班长，就是有爱钻牛角尖的毛病，事情发生后，他像换了个人，不和人交流，时常独自在角落里发呆、流泪……”辅导员老师担忧地说。

参与听证的一名市政协委员不无感慨地说：“我的家人也是受害者，去年女儿在网上被骗了1万多元，后来她寻死觅活，非要外出找骗子。我们好说歹说才劝阻了她，但不可否认，这件事在她幼小的心灵上已经留下难以抹去的阴影。”

为什么网络诈骗屡禁不止，并有愈演愈烈之势？巩义市公安局民警刘崇辰说：“网络犯罪成本低，获利快，但调查取证难，破案成本高……”

“目前我们已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76件306人，从中发现受害人群体大多是在校学生、老年人等，嫌疑人抓住他们各自不同的心理需求，采取各种卑劣手段进行坑蒙拐骗。从小说说，这些骗子损人利己，而从中大获，他们不但扰乱国家金融秩序，还使有些家庭因此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甚至走上绝路……”主办检察官张贤钊痛心地说。

“应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打击力度，但教育孩子不但是学校、家长的义务，更是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听证人员既对网络诈骗表示担忧，也对两名涉世未深的大学生表示惋惜和关切，经商讨，本着教育、挽救及警示的原则，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拟不予起诉意见。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员们并没有离开，而是就如何提高全民防范网络诈骗意识纷纷建言献策。“政法机关应加大送法进校园、进农村的宣传力度，让法治阳光照亮社会每一个角落。”“在手机上定制视频彩铃，拨打或接听电话，便会有各种防骗知识映入眼帘，从而铸就防范网络诈骗的铜墙铁壁，让骗子们无空可钻，无机可乘。”“挑选典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

“这已经不仅仅是一场听证会，而是一堂触及心灵深处的警示课、教育课，不管是对你、对我，还是对大家，都是很有意义的，建议多举行这样的听证会。”巩义市政协委员吉玉慧深有感触地说。

仙游民警法治副校长办实事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魏静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地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不论使用何种手段，只要伤害他人身体的，均属伤害行为。”类似的枯燥法律概念，对于正处于好奇心萌发阶段的中小学生学习理解相对困难。作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城西中心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刘斌达要做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将枯燥的法律条文以生动形象的案例解说出来，向学生宣讲法律、消防、反恐防恐、交通法规等知识，真正做到寓教于乐。

“我不照着书本念，因为学生根本记不住。将法律知识结合案例讲解，学生听起来有兴趣。”刘斌达说，他有着多年的基层工作经验，接触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案子。如今，这些案子都是他在法治课上吸引学生注意力的重要法宝。

5月27日下午，刘斌达在城西中心小学教室里像往常一样为师生讲授法治课，丰富的案例，有趣的讲解，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

今年以来，仙游县公安局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下，从全县公安机关挑选294名政治过硬，责任心强，组织协调能力好的民警，兼任学校安全法治副校长（园长），参与平安校园建设。

根据仙游县公安局要求，民警对自己辖区内各个学校的规模、师生和校工情况、各个年级的上学时间必须牢记于心，与辖区学校校长、分管安全的副校长、保卫科（室）老师要保持稳定的联系，实时掌握学校情况，保证一旦发生任何涉校矛盾纠纷，涉校涉生警情，派出所能在第一时间掌握并及时解决。

“我始终认为，担任法治副校长，就应实实在在推动依法治校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万万不能成为一个挂名校长，这是我一直保持的初心。”仙游县公安局沧溪海防派出所社区民警刘功校说。

为此，刘功校参与研究制定了《法治进校园工作方案》《法治副校长工作职责》，同时参与了学校法治教育规划，协助学校设置法治教育课程，让法真正走进学生心中。

今年5月初，仙游县枫亭镇海平中学八年级学生秦小月（化名）的家长在微信上收到一则来自“数学老师”的消息，对方称学校需要学生本人的身份证号码进行登记，并交钱购买课外书籍。秦小月的家长认为对方能准确说出自己孩子的姓名及其他信息，便对这位“老师”的身份深信不疑。正准备转账时，秦小月想起不久前法治副校长曾在学校进行法治宣讲，提到的有个诈骗套路和这个所谓的“数学老师”很相似，便告诉了家长。秦小月家长立即中断了与“数学老师”的对话，并向学校校长求证此事，果然这个“数学老师”是个骗子。

仙游县公安局鲤城派出所社区民警郑国智认为，法治副校长（园长）的工作包括协助学校做好社区、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沟通联系，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安全教育机制，“社区民警要及时了解群众需要什么、烦心什么，这样才能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决‘急难愁盼’问题。”郑国智说。

前不久，郑国智进校开展法治宣讲，一名老师反映，有个孩子因为相关证件缺少无法落户，导致其一直没有办理入学手续。郑国智立即联系社区干部了解具体情况。由于孩子的家庭地址早已被停用，没有土地证和门牌证，无法开具相关证明进行落户，郑国智便向上级汇报，积极对接街道负责人，最终为孩子落户提供了证明材料，办理了入学手续。

据了解，仙游县公安局民警自担任法治副校长以来，共组织开展校园内部检查1692次，全面规范校园警务室4个，安装监控设备321套，为平安校园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